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瑞华阅字[2016] 48360001 号

目 录

一、 审阅报告	1
二、 财务报表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5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

审 阅 报 告

瑞华阅字[2016] 48360001 号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备考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阅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三、审阅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贵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未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四、审阅报告用途

本报告仅限于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巧仪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花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7,027,01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2	246,031,243.81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3	101,511,142.86
流动资产合计		384,569,398.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4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5	1,407,828.4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6	432,79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40,620.18
资产总计		406,410,018.85

(转下页)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七、7	1,334,709.85
应交税费	七、8	3,065,307.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9	185,194,946.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9,594,963.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9,594,963.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10	357,973,531.00
资本公积	七、11	496,924,530.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12	65,738,593.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13	-703,821,59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815,055.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6,410,018.85

载于第6页至第44页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是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5页的备考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525,843.46
其中：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14	17,259.1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15	22,736,367.17
财务费用	七、16	2,602,724.56
资产减值损失	七、17	4,169,492.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18	193,497,784.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971,940.58
加：营业外收入	七、19	32,077,1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049,050.39
减：所得税费用	七、20	1,068,334.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980,71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980,715.9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4,980,71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980,715.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

载于第6页至第44页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是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5页的备考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华宝畜禽联合公司，1981 年 11 月 20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市特府【1981】20 号文批准成立，并于 1983 年 1 月 31 日经中国牧工商联合总公司以（83）农牧（办）字第 02 号文批准更名为深圳华宝牧工商联合公司。1993 年 9 月 20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办复【1993】855 号文批准，由中国牧工商总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深圳经济特区食品贸易（集团）公司三家为发起人，通过改组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深圳市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现名称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领取注册号为 44030110355306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7,973,531.00 元。

1、股东所持公司的法人股发生的股权转让事宜：

（1）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于 1999 年 9 月 9 日以深证办复【1999】42 号文批准，以及经财政部于 1999 年 11 月 24 日以财管字【1999】362 号文批准，由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本公司原股东—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份 77,886,656 股，并办妥股权过户手续。转让完成后，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2）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于 1999 年 9 月 9 日以深宝府函【1999】29 号文批准、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1999 年 9 月 3 日以【1999】65 号文批准，以及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于 1999 年 9 月 9 日以深证办复【1999】42 号文批准，以及经财政部于 1999 年 11 月 24 日以财管字【1999】362 号文批准由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份 71,335,413 股。

2002 年 10 月 16 日，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与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审计后本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1.16 元/股，总价款为 82,749,079.08 元。该事项已获财政部财企【2003】64 号文批复、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3】38 号文批复，并办妥股权过户手续。

（3）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10 月 19 日以深宝函【2000】42 号文批

准，由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原股东—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公司国家股 24,891,152 股。

2002 年 10 月 16 日，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与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重新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审计后的本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1.16 元/股，总价款为 28,873,736.32 元。该事项已获财政部财企【2003】64 号文批复，并办妥股权过户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尚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37,329,007 股。

（4）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以深投【2000】411 号批准，由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受让公司原股东—深圳市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57,560,789 股，因需政府其他部门批准，故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5）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2 月 5 日以国资产权【2006】106 号批准，由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受让公司原股东—深圳市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 91,661,280 股，并办妥股权过户手续。

（6）由于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4,891,152 股法人股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公开拍卖。上海灵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美佳商贸有限公司以联合竞拍方式各得 12,445,576 股，并于 2007 年办妥股权过户手续。

（7）由于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6,000,000 股法人股被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竞买人杨跃烽、郝琳、谢雯、张丽程以联合竞拍方式竞得。具体为：杨跃烽拥有 300 万股、郝琳拥有 100 万股、谢雯拥有 100 万股、张丽程拥有 100 万股，并于 2008 年办妥股权过户手续。

（8）2009 年 9 月 15 日，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3050 万股股权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由重庆润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竞得，并已办妥股权过户手续。

2、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本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6,834,131.00 元，以截止 2008 年 7 月 11 日的可流通股本 84,658,866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截止 2008 年 7 月 11 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转增 5.5321 股的股份，即 46,834,131 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 元；上述对价水平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5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57,973,531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46,834,131.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7,973,531.00 元。

3、公司重整事项中股东权益调整事项：

2010 年，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全体限售流通股股东，即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重庆润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

司、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各无偿让渡所持有的限售流通股的 15%，合计让渡限售流通股 25,415,516 股；全体流通股股东各无偿让渡所持有的流通股的 10%，合计让渡流通股 18,849,303 股。以上共计让渡公司股票 44,264,8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7%。该等股票用于支付公司重整费用和共益债务、清偿普通债权、保全主要子公司经营性资产。2010 年度重整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357,973,531.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57,973,531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1）通讯服务运营、数据与语音服务、通讯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与销售、软件开发；（2）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3）进出口贸易；（4）食用动物养殖及相应的肉类加工、饲料生产和销售；（5）果树种植；（6）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二、拟出售重大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向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各自 100%股权以及深圳市深信泰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华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各自 90%股权，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截止 2016 年 3 月 29 日，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持有深信泰丰 11.97%股份，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晓岩，王晓岩为深信泰丰董事并持有深信泰丰 9.88%股份；且在过去 12 个月内，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与王晓岩曾分别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出售 5 家子公司的股权交易对价如下：

（1）根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369 号《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评估净资产值为 72,261,331.41 元，本公司对其持有 100%股权，交易双方同意以此作为定价依据，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确定为 72,261,331.41 元；

（2）根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368 号《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的评估净资产值为 7,729,610.79 元，本公司对其持有 100%股权，交易双方同意以此作为

定价依据,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确定为 7,729,610.79 元;

(3)根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365 号《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的评估净资产值为 68,759,688.23 元,本公司对其持有 100%股权,交易双方同意以此作为定价依据,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确定为 68,759,688.23 元;

(4)根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366 号《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市深信泰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评估净资产值为 11,622,429.34 元,本公司对其持有 90%股权,交易双方同意以此作为定价依据,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确定为 10,460,186.41 元;

(5)根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364 号《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市龙岗区华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评估净资产值为 1,766,781.22 元,本公司对其持有 90%股权,交易双方同意以此作为定价依据,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确定为 1,590,103.10 元;

上述 5 家标的公司股权交易对价总额为 160,800,919.94 元。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

因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需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宜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为向本公司股东提供相关信息以作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之参考目的而编制,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在本备考财务报表期初(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并在以下假设条件下编制: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假设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股权转让款尚未收到。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瑞华审字[2016]48360002 号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为基础,遵循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采用本附注所述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备考编制。

4、假设本备考的交易价格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369 号、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368 号、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365 号、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366 号和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364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格为依据。

5、考虑到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只编制了本报告期间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其附注,而未编制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亦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中产生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

支出。

7、除上述或另有说明外，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8、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遵循声明

本公司管理层确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前述“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所述的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

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

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

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其中：1~6 个月	0	0
7~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观证据如下：

- A.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 B.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消耗性生物资产、开发成本、完工开发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5	2.375—3.17
简易建筑物	5—10	5	9.5—19
机器设备	10—14	5	6.78—9.5
运输设备	6—12	5	7.92—15.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0	5	9.5—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

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存栏待售的牲畜。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后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

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3、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房地产销售收入、物业管理及物业出租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及其他服务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房地产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了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时(通常收到销售合同首期款及已确认余下房款的付款安排) 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 物业管理和物业出租收入的确认方法

物业管理收入在物业管理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5)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6)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

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2015年12月31日;本期指2015年。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83,665.60
银行存款	10,313,740.79
其他货币资金	26,629,605.61
合计	37,027,012.0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73,406,785.89	100.00	27,375,542.08	10.01	246,031,243.81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小计	273,406,785.89	100.00	27,375,542.08	10.01	246,031,243.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3,406,785.89	100.00	27,375,542.08	10.01	246,031,243.81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4,047,846.85	948,395.17	0.46
其中:6个月以内	185,079,943.42		
7-12个月	18,967,903.43	948,395.17	5.00
1至2年	39,303,935.24	3,930,393.52	10.00
2至3年	8,645,603.46	2,593,681.04	30.00
3至4年	2,864,197.00	1,432,098.50	50.00
4至5年	247,431.63	173,202.14	70.00
5年以上	18,297,771.71	18,297,771.71	100.00
合计	273,406,785.89	27,375,542.08	10.0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71,846.70 元; 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354.14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理财产品	101,5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1,142.86
合计	101,511,142.86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期以上的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成本计量	48,188,510.30	48,188,510.30	
合计	68,188,510.30	48,188,510.30	20,000,000.00

5、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99,535.35
其中：运输设备	1,668,174.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31,361.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1,706.93
其中：运输设备	282,892.0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8,814.92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1,407,828.42
其中：运输设备	1,385,281.9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546.43

(2) 期末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3) 期末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432,791.76
合计	432,791.76

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34,709.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34,709.8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0,000.00
2、职工福利费	

项目	期末余额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709.85
合计	1,334,709.85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相关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8、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营业税	1,714,409.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027.64
教育费附加	85,701.57
企业所得税	1,068,334.47
个人所得税	76,833.80
合计	3,065,307.45

9、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7,171,924.29
1至2年	3,443,860.25
2至3年	164,355,736.40
3年以上	223,425.37
合计	185,194,946.31

10、股本

项目	期末余额
股份总数	357,973,531

11、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247,877,838.42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47,877,838.42
其他资本公积	249,046,691.64
合计	496,924,530.06

12、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5,738,593.50
合计	65,738,593.50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1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数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98,802,315.2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98,802,315.2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980,715.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703,821,599.32

1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数
营业税	15,409.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8.70
教育费附加	770.50
合计	17,259.17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15、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职工薪酬	9,167,267.73
办公、通讯、汽车、水电、租赁等费用	2,114,320.85
差旅费	389,490.10
业务招待费	2,285,963.07
中介机构费	8,163,900.00
折旧费	236,290.08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372.94
其他	267,762.40
合计	22,736,367.17

16、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利息支出	3,022,212.23
减：利息收入	432,956.56
汇兑损益	-16.99
其他	13,485.88
合计	2,602,724.56

1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数
坏账损失	4,169,492.56
合计	4,169,492.56

18、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数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178,496,783.80
理财产品分红	15,001,000.24
合计	193,497,784.04

1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没收诚意金	32,077,120.00	32,077,120.00
合计	32,077,120.00	32,077,120.00

20、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68,334.47
合计	1,068,334.47

2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港元	328.36	0.8378	275.09

八、合并范围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处置所有子公司，本期合并报表仅包括本公司 1 户。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王晓岩	见注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10,037 万元	21.88	21.88	王晓岩

注：高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化工原材料（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电子电器设备、有线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开发、生产、销售；装饰装修工程；百货的销售；上述范围的项目承包、技术咨询、信息咨询。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如附注三所述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把原持有的所有子公司股权出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子公司。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关联方交易情况

于 2015 年度内，本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十、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神码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购买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下属 IT 分销业务公司，即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根据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504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401,00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作价为 401,000.00 万元。本次收购的资金将由本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支付。其中：向特定对象郭为、王晓岩、王廷月、钱学宁、张明 5 名自然人和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投资者，其中该资管计划为闫国荣等 10 位标的资产的核心管理人员出资成立）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96,096,90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99,999,989.29 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标的收购价款。剩余部分将由本公司通过并购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 90%,即 7.43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及股票发行数量随之进行调整。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2 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6,096,903 股新股及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16 年 2 月 17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郭为、王晓岩、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王廷月、钱学宁、张明缴纳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999,989.2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2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79,799,989.29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6】4836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6 年 3 月 2 日止,本次向特定对象郭为、王晓岩、王廷月、钱学宁、张明 5 名自然人和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完成股权登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由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变更为郭为先生。

截至 2016 年 3 月 7 日止,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经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将本次交易涉及对价人民币 401,000 万元的支付给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后续事项

2016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本公司名称由原“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57,973,531 元变更为人民币 654,070,434 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357,973,531 元变更为 654,070,434 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注册资本条款。);《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辞职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2016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3、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本公司因再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由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筹备中,本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截止本财务

报告报出日，本公司股票继续处于停牌中。

十三、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8,496,783.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001,000.2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没收诚意金	32,077,120.00	
小计	225,574,893.85	
所得税影响额	1,068,334.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24,506,559.38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10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2	-0.08	-0.08